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SYZB-C2025-0047，（青龙街道（含东青片区）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：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青龙街道（含东青片区）排涝闸站运行维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